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古越龙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"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 险的同时,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投资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, 在该投资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(不 超过1年)、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,投资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"之授权,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、11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河 证券")、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绍兴银行")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 的合同, 共计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.3 亿元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, 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- (一) 用自有资金 0.8 亿元购买银河证券"银河金山"收益凭证理财产品
- 1、产品发行人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产品名称:"银河金山"收益凭证 3123 期,产品代码: YH3123。
- (1) 产品期限: 280 天
- (2) 认购金额:0.8亿元
- (3) 产品交易日期: 2018年11月14日
- (4) 产品起息日: 2018年11月15日
- (5) 产品到期日: 2019年8月21日
- 3、投资及收益币种:人民币
- 4、产品类别:保本固定收益型
- 5、约定年化收益率: 4.15%。

- 6、本金及收益支付: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。
- 7、产品募集资金用途:用于银河证券公司经营活动,补充营运资金。

(二)用自有资金 0.5 亿元购买绍兴银行金兰花尊享创盈理财产品

- 1、产品发行人: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产品名称:金兰花尊享创盈(机构专享)1842期91天理财产品,产品简称:创盈(机构)1842期91天
 - (1) 产品期限: 91天
 - (2) 认购金额:0.5亿元
 - (3) 产品交易日期: 2018年11月16日
 - (4) 产品起息日: 2018年11月16日
 - (5) 产品到期日: 2019年2月15日
 - 3、投资及收益币种:人民币
 - 4、产品类别:保本浮动收益型
 - 5、约定年化收益率: 4.11%。
 - 6、本金及收益支付: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。

二、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 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,风险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,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,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,用自有资金 0.8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"一海通财•理财宝"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"理财宝 182 天期 V96 号"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4.9%,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: 2018 年 5 月 8 日——2018 年 11 月 5 日,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到期收回本金 0.8 亿元,获得实际收益 195.46 万元。

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,用自有资金 0.8 亿元购买"银河金山"收益凭证 2424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4.9%,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: 2018 年 5 月 8 日——2018 年 11 月 5 日。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到期收回本金 0.8 亿元,获得实际收益 195.46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,用自有资金0.5亿元购买海通证券"一海通财•理财宝"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"理财宝360天期V1号"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5.2%,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: 2017年11月29日——2018年11月23日;

3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,用自有资金0.5亿元购买海通证券"一海通财•理财宝"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"理财宝364天期V13号"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5.6%,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: 2017年12月29日——2018年12月27日;

4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,用自有资金 1.1 亿元购买海通证券"一海通财•理财宝"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"理财宝 269 天期 V1 号"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5.4%,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: 2018 年 3 月 30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23 日。

5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,用自有资金 2 亿元购买"银河金山"收益凭证 2912 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4. 45%,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: 2018 年 9 月 21 日——2019年 9 月 18 日。

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,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5.4 亿元(含本次购买的 1.3 亿元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